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部门整体预算需要公开，如有二三级单位，则机关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二三级单位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

2025年2月25日

目录

第一部分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和法律法规；

2、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的责任；

3、承担提出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5、承担建立适合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6、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县场、规范县场各方主体行为；

7、拟订全县城县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践；

8、承担规范、指导全县、县、乡镇、村建设的责任；

9、负责对全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10、负责局系统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工作；

11、承办尼玛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概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8人，行政人员编制8人。2025年，我局在职职工8人，其中：正科干部1人、副科级干部4人，科员及以下干部3人。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其中越野车1辆，单位实有车辆1辆（其中：越野车1辆）。

第二部分 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住建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00.64万元，收入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我单位编制人数8人，2025年实有人数8人，2025年预算经费共计8400.64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270.49万元，运转支出预算收入2618.0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5512.13万元。.

二、关于尼玛县住建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当年预算收入8400.64万元，比上年增加6611.51万元，上升369%，增长40%，项目支出预算收入5512.13万元，比上年增加3876.5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年当年预算收入8400.6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预算收入270.49万元，运转支出预算收入2618.0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5512.13万元。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888.51万元，其中：通讯补助1.25万元，体检费1.73万元，伙食费4.8万元，包干补助11.02万元，工商保险0.18万元，取暖补助2.91万元，残疾人就业3.9万元，基本工资27.9万元，津贴补贴133.22万元，年终奖13.21万元，住房公积金21.27万元，医疗保险15.42万元，医疗补助5.32万元，养老保险28.36万元，工会经费3.22万元，用氧补助2.80万元，办公经费2.19万元，公车维护费4.8万元，会议费0.16万元，维修维护费0.48万元，邮电费0.59万元，公务接待费0.96万元，取暖费0.26万元，电费0.56万元，出差费5.65万元，印刷费0.11万元，培训费0.24万元，污水厂运行经费400万元，热源厂运行经费2101万元，自来水厂运行经费95万元。

四、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5.76万元，较2024年增加3.28万元。

五、关于尼玛县住建局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尼玛县住建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23万元。

六、关于尼玛县住建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住建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00.64万元，收入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关于尼玛县住建局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住建局2025年支出预算8400.64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住建局2025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万元（其中：办公费1.1万元、邮电费0.38万元、印刷费0.06万元、差旅费2.82万元、会议费0.4万元、培训费0.12万元、取暖费0.13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维修（护）费0.24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4万元、电费0.2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51.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6万元，固定资产48.97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车辆1辆，账面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7200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住建局2025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住建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